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文件

新人防〔2022〕23号

签发人：叶希宇



关于印发《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的通知

各股室（队）：

现将《2022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年5月27日



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为认真贯彻落实省、市、县“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着力提升“双随机、一公开”监管规范化、标准化水平,根据“双随机、一公开”随机抽查规则,结合我办工作实际,制订本计划。

一、规范实施过程

原则上所有双随机抽查均应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协同监管平台-河南）统一实施，网址：<http://10.12.3.144/>。各相关责任股室要根据《计划》，全程通过省级平台完善检查对象库和执法人员库信息，随机抽取检查对象、随机匹配执法人员，开展“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规范检查文书档案管理，确保“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的规范化、专业化，实现全过程留痕。

二、强化结果应用

在实施“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工作中，要根据《计划》安排，科学合理组织实施抽查检查。按照“谁检查、谁录入、谁公示”的原则，在抽查结束后 20 个工作日内，通过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河南）对外公示抽查结果。要对抽查发现的违法行为，依法依规惩处，及时向社会公开行政处罚案件信息，接受社会监督。

三、严格落实责任

牵头股室要加强对工作落实情况的督促，每季度对责任股室年度抽查计划落实情况进行一次通报。责任股室要严格按照《计划》要求和《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随机抽查事项清单、》组织实施抽查，对本业务股室年度抽查工作计划落实情况进行全程指导、及时督促。在抽查检查工作遇到的具体问题，请及时与市办对应业务科室联系。

附件：新县人民防空办公室 2022 年部门联合“双随机、一公开”抽查工作计划

2	新县 2022年度人防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新县 2022年度人防工程“双随机、一公开”部门联合抽查	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防办：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对不按国家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人防工程			中风险 50%	4月1日	9月30日	新县人防办	市场监管局
			项目的检查、注册资本实缴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负责人）任职情况的检查、法定代表人、自然人股东身份真实性的检查、年度报告公示信息的检查、	人防办：对侵占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对拆除人民防空工程后拒不补建的行政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拆除人民防空工程设备设施的行政检查、对擅自拆除人民防空通信、警报设施的行政检查、对不按国家标准和质量标准修建人民防空工程的行政检查、对违反国家规定，采用其他方法危害人民防空工程的安全和使用效能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施工单位有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或者施工技术标准施工的其他行为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指定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的生产厂、供应商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对不合格的人防工程按照合格工程验收的行政检查、对建设单位人防工程竣工验收不合格，擅自交付使用的行政检查、对勘察、设计、施工、工程监理等单位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单位名义承揽人防工程的行政检查、对城市、经济目标和重要防护目标的人民防空建设进行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设计单位未按照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进行设计的行政检查、对工程监理单位与被监理人防工程的施工承包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承担监理项目建设工程的监理业务的行政检查、对人防工程监理单位将不合格的建设工程、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按照合格签字的行政检查								